**《海安市人民医院常年法律顾问三年服务采购》**

**项目采购文件**

**一、项目概况**

1.项目编号：HARY-YWK-002

2.项目地点：海安市人民医院

3.项目内容：海安市人民医院常年法律顾问三年服务采购

**二、供应商要求**

2.1法定条件

2.1.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

2.1.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上一年度的财务状况报表）；

2.1.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2.1.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基本养老保险等相关材料，应由税务、社保或银行部门出具（提供上一年度的证明资料）；

2.1.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参加本次开标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1.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项目实施所必须的许可资质证明材料）。

2.2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供应商具备相关经营资质，并提供证明文件。

2.2.1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门颁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或《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总部或分支机构在海安。

2.2.2投标人具备处理综合法律事务及医疗纠纷的能力，确定主办律师一名具有20年以上律师执业经验且医学相关专业背景（提供执业医师资格证明），且具有8年以上为二级甲等及以上医疗机构提供法律顾问服务的经验。

三、项目具体需求

选聘一家专业律师事务所作为采购人常年法律顾问机构，在公司内部管理、重大事项决策、重要合同审阅、法律培训等方面为采购人提供法律服务。

(一)服务内容

供应商作为独立的法律支持机构，负责为采购人提供如下法律服务：

1.对采购人日常经营活动中涉及的法律问题提供口头法律咨询和解答；

2.协助草拟、制订、审查或修改各类合同、协议等法律文件，参与合同评审和合同磋商环节；

3.为采购人生产经营和管理中的决策事项提供法律帮助和建议，为采购人的业务策划提供法律咨询、协助采购人草拟、制订重要项目的内部合约化制度；

4.应采购人要求，参与采购人高层会议、企业策划、商务谈判，进行法律分析、论证，办理资信调查、可行性研究、风险预测和项目投资论证等非诉法律事务；

5.应采购人要求，就采购人已经面临或者可能发生的纠纷，进行法律论证，提出解决方案，出具律师函，发表律师意见，或参与非诉讼谈判、协调、调解；

6.应采购人要求讲授法律知识，为企业职工提供法制宣传、教育、培训；

7.帮助采购人建立劳动合同、人事管理体系制度、企业内部规章制度、合同管理制度，解答采购人有关劳动法的问题，并协助采购人处理劳动争议；

8.接受采购人委托担任代理人，参加采购人涉及经济、民事、知识产权、劳动、行政、刑事等诉讼、非诉、调解、仲裁活动；

9.经采购人特别授权，签署、送达或接收法律文书；

中标单位提供上述法律服务，不再另行收费。

关于采购人涉及的下述事件根据发生情况进行收费：

（1）诉讼案件（含仲裁、行政、民事案件），按照海安市律师服务收费指导标准另行协商。

（2）债务融资法律顾问服务，包含：为我单位债务融资等各类行为提供法律咨询。

**四、其他要求**

1、签定合同日期：自成交公告结束后7日内按时签约；

2、服务期限：三年；

3、服务要求：

（1）.供应商应指派一名顾问律师为医院提供法律服务，该律师须由医疗纠纷诉讼经验的资深律师担任，采购人有服务范围内的需求时，可及时联络到顾问律师。顾问律师在工作时间内可以随时到采购人的工作场所处理问题。

（2）.供应商对采购人安排的工作，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予以完成。对采购人的法律咨询及法律事务应按采购人要求作出正确解答，一般应在24小时内(紧急事务应在半小时内)作出书面或口头回复，并对相关问题提出具体的可操作方案和解决途径。

（3）.服务方式包括响应文件提供的服务方式以及法律顾问合同中确定的服务方式。

**五、评审标准**

**（一）商务技术分：90分**

|  |  |  |  |
| --- | --- | --- | --- |
| 1 | 服务内容响应及承诺 | 20 | 依据合约期内必须指定专门的律师服务我院，原则上不允许更换律师的准则；诉讼案件收费方案等内容制订投标方实施方案。  评审内容：服务程序科学性、合理性、可操作性，以及责任是否落实到位等方面。  评分依据：横向比较投标方实施方案，优得20分，良得16分，一般得10分，差及无方案不得分。 |
| 2 | 投标人相关工作经验 | 16 | 评审内容：主办律师有二级及以上医院法律顾问工作经验，服务时间累积达到5年得10分，每多一年加2分，最高16分，不足5年不得分。  评分依据：提供合同复印件。 |
| 3 | 服务时效 | 20 | 评审内容：（1）24小时内响应医院提出的法律咨询及法律事务需求，并作出书面或口头回复。满足要求得10分，否则不得分。  （2）紧急情况下如出现包括但不限于处理重大纠纷、市场营销行为进行规范性论证、新闻媒体不负责任或歪曲事实报道时，为院方挽回名誉损失，维护医院形象等紧急情况时，要求主办律师现场解决的，应在半小时之内到达现场。满足要求得10分，否则不得分。  评分依据：投标方需提供服务时效承诺函，评标专家根据承诺及实际情况打分。 |
| 4 | 投标人同类项目业绩情况 | 30 | 要求投标的律师事务所主办律师提供近五年内三级医疗机构法律服务的同类业绩，提供一家得10分，增加一家加5分，本项最高15分。  主办律师为医疗机构代理过医疗损害诉讼，每有一份得3分，本项最高15分。需提供判决书或调解书扫描件。  证明文件包括中标通知书、合同。  以上资料均要求提供扫描件加盖公章。 |
| 5 | 律所诚信 | 4 | 1. 提供诚信承诺书，有得1分，否则不得分；   2、主办律师是事务所主任的得2分，主办律师为中国共产党员的得1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二）价格分：10分**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需求且报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报价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x价格权值x100

**六、付款方式**

分三期付款，合同签订后一月内支付当年服务费，后两年的服务费于每年的6月份前支付。